



# 秋林 3

NEEQ : 400101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CHURIN GROUP JOINTSTOCK CO., LTD.



## 年度报告

— 2021 —

□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15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7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30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5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	38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33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潘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庆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是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是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是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是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理由

截止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回复对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确认意见。

#### 2、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破产清算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4 号），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p>做出的（2021）黑 01 破申 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哈尔滨广祥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p> <p>秋林集团经认真研究，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秋林集团目前符合重整条件，且具有重整价值，进行重整将更有利于秋林集团走出困境，能够有效保护公司职工、债权人、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秋林集团将会依照法律程序向法院提出转重整的申请。</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黑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秋林集团、秋林公司、秋林、公司、本公司	指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秋林食品	指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天地食品	指	哈尔滨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首佳	指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颐和黄金	指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奔马投资	指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嘉颐实业	指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金桔莱	指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秋林彩宝	指	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
秋林（深圳）珠宝	指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龙井银行	指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ARBIN CHURIN GROUP JOINTSTOCK CO., LTD.
	HQL
证券简称	秋林 3
证券代码	400101
法定代表人	李亚

说明:

公司董事、总裁潘建华女士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04）

###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潘建华（代）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电话	0451-53644632
传真	0451-53644632
电子邮箱	zqb@qlgroup.com.cn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qlgroup.com.cn">http://www.qlgroup.com.cn</a>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邮政编码	1500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证券部

###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3 年 6 月 14 日
挂牌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分层情况	两网及退市公司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大类）-（中类）-（小类）
主要业务	秋林公司是传统商业百货，零售业态，食品生产经营。 主要经营品类范围以男女服装、服饰（含男女鞋及其他饰品类）、食品、珠宝玉器、钟表、化妆品及季节性商品（羊绒羊毛、皮衣裘皮、羽绒服）为主。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食品生产经营；零售兼批发。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17,585,803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平贵杰），一致行动人为（嘉颐实业、奔马投资）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70419939	否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否
注册资本	617, 585, 803 元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继军	高传印	
	1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9,180,632.15	144,166,836.32	-3.46%
毛利率%	50.33%	50.1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62,520.36	-582,475,289.14	91.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797,513.92	-566,174,703.05	9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9%	-30.2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1%	-24.17%	-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94	91.49%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30,996,354.70	1,076,398,092.48	5.07%
负债总计	3,379,890,254.96	3,283,612,370.50	2.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3,714,741.56	-2,214,232,660.15	-2.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7	-3.59	-2.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4.04%	454.5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8.84%	305.06%	-
流动比率	42.73%	34.71%	-
利息保障倍数	0.74	-1.76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2,360.96	27,039,799.87	-148.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15%	55.40%	-
存货周转率	0.21	0.21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07%	-2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46%	-33.05%	-
净利润增长率%	91.20%	-9.78%	-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17,585,803.00	617,585,803.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00	0.0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00	0.00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114.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5,952.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3,035,066.69</b>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13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034,993.56</b>

#### （八）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九）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十）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 (一) 业务概要

#### 商业模式

##### 1、百货经营

百货零售业务主要采用自营、联营、定租等经营模式，并结合自身特点主动发展“新零售”电商业务，以多种经营方式促进企业良性发展。

##### 2、秋林食品

(1) 主要业务：以生产、销售极具俄式传统工艺特色的秋林食品：烘焙产品（面包糕点）、肉灌制品、饮料、果酒、啤酒、果酱、糖果、速冻汤圆、冰制品等主要经营范围。

(2) 主要产品：共分为九大类，200余种产品，销售烘焙类面包糕点产品（包括以秋林大列巴为代表的的面包系列产品、秋林西式糕点和中式点心产品、月饼），以秋林公司百年特色伊雅牌红肠为代表的肉灌制品，以伊雅牌大列巴格瓦斯为代表的饮料产品，以秋林黑豆蜜酒为代表的果酒、伊雅秋林果酱、列巴郎精酿啤酒、秋林糖果、新天地秋林速冻汤圆及以秋林冰棍为代表的冰制品等诸多极具国际特色的秋林食品。

(3) 经营模式：秋林食品公司是哈尔滨历史最悠久的烘焙食品加工企业之一，已有122年的历史，在继承了“前店后厂、即做即卖”的经营特色的同时，创造了连锁销售发展的经营新特色。秋林食品公司坚持创新发展，跨界经营秋林西餐厅，推进企业经营发展迈上新台阶。

(4) 销售渠道：以秋林公司食品商场的秋林食品专柜为销售中心，建立了连锁销售渠道、商超销售渠道、饮品销售渠道、团购销售渠道、电商销售渠道及常态化促销渠道，现有100余家秋林食品加盟店和销售网点，建立了电商全网销售平台，实现企业线上、线下同步营销。

(5) 行业优势：秋林食品公司享有中华老字号的美誉，拥有四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国内食品生产企业中少有的跨行业综合生产门类齐全的特色生产企业。经过百年沉淀，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历史特色、文化特色、产品特色、工艺特色、经营特色，使秋林食品公司一直在经营特色和产品特色上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

秋林食品独特的资源优势，使其在全国同行业中独树一帜，这也是区分其他同行业产品的优势所在。秋林食品作为哈尔滨最有影响力的地方特色性食品，拥有广泛的消费群体，良好的品牌信誉，市场发展空间很大，销售前景较好。

(6) 经营情况：

2021年是秋林食品公司第五个《三年规划》实施的第二年，也是我们历经疫情大考和经济磨难后极

不平凡的两年，在逆境中我们积极应对，谋求经营发展。通过调思维、调方向，提速度、提经营、提效果，重点在渠道开发、产品开发、品牌开发、经营提升、质量安全、技术进步、管理提升以及疫情防控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经营成果。

#### ①加快渠道开发

根据全年经营方向的调整，锁定全渠道重点目标，优化各渠道销售网点的经营核算管理，全面加速前进，争创经济效益。重点发展电商销售渠道，加大电商网络销售运营管理，增加新品类产品上线销售，借势老字号品牌公域资源，抢抓线上大促活动营销推广，实现电商渠道超额完成 2021 年计划目标。加强传统渠道的开发建设，全面规划秋林营业主渠道产品陈列布局，突出“前店后厂”的产品热卖经营亮点和俄式特色化产品销售；商超渠道重点采用收紧政策，优化网点轻装减负，增加产品品项，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大加盟渠道有发展潜力的重点网点开发力度，实施优质网点的帮扶政策，提升单店经营业绩。通过全渠道经营战略调整，共同努力增加销售业绩。

#### ②创新产品开发

2021 年产品开发和渠道紧密对接，更注重迎合不同年龄消费人群的需求，从小孩到老人逐渐扩大覆盖，同时注重健康营养理念，重点开发新产品共三大品类，包括烘焙类，肉制品类，果酒类，今年还增加了低糖产品、小包装产品、礼盒产品、伴手礼产品，使产品结构的层次更丰富，而且食用起来更方便，也为疫情时期人们生活增添新的活力，满足民生食品的消费需求，带动新的经济增长点。秋林食品不断推陈出新，为消费者提供更高品质的享受和服务。

#### ③提升品牌形象

2021 年围绕企业 121 周年，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品牌宣传活动贯穿全年始终，努力拉动经济促进市场消费。通过自媒体、多边媒体、户外广告等多种宣传形式共同发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全年以秋林食品主题文化节为主线，带动全渠道联动促销推广，开展了秋林食品 121 周年店庆、年货大集、秋林西餐节、春季美食节、肉灌文化节、百人同绘蛋糕 DIY、欧式面包文化节及新品上市等活动，推进企业品牌特色化营销，打造企业品牌百年风华，香飘四方的新魅力。

###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01,652,256.26	35.51%	415,113,348.75	38.57%	-3.2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89,464.85	0.52%	2,210,467.00	0.21%	166.44%
存货	335,181,155.69	29.64%	337,515,978.03	31.36%	-0.69%
投资性房地产	13,896,165.49	1.23%	14,502,248.17	1.35%	-4.18%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42,029,721.08	21.40%	170,280,183.52	15.82%	42.14%
在建工程			566,359.75	0.05%	-100%
无形资产	65,480,983.07	5.79%	67,431,710.08	6.26%	-2.89%
商誉	10,890,883.28	0.96%	10,890,883.28	1.01%	0.00%
短期借款	556,841,459.05	49.23%	556,841,459.05	51.73%	0.00%
长期借款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主要是秋林食品应收客户欠款增加；  
 固定资产：母公司抵账资产转入，固定资产增加。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39,180,632.15	-	144,166,836.32	-	-3.46%

营业成本	69,137,300.34	49.67%	71,937,890.91	49.90%	-3.89%
毛利率	50.33%	-	50.10%	-	-
销售费用	23,023,221.40	16.54%	23,298,887.96	16.16%	-1.18%
管理费用	74,270,276.64	53.36%	45,948,725.71	31.87%	61.64%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163,174,783.32	117.24%	209,047,535.55	145.00%	-21.94%
信用减值损失	152,199,004.15	109.35%	-255,715,478.30	-177.37%	159.5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87,819,439.54	-60.92%	-100.00%
其他收益	0.00	0.00%	100,848.39	0.07%	-10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b>-43,386,381.85</b>	-28.99%	<b>-554,841,726.92</b>	-384.86%	-92.18%
营业外收入	3,125,099.00	2.25%	834,783.23	0.58%	274.36%
营业外支出	90,032.31	0.06%	22,569,336.97	15.66%	-99.60%
净利润	<b>-40,579,622.24</b>	-29.16%	<b>-582,534,916.94</b>	-404.03%	93.0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信用减值损失：以前年度坏账转回；  
其他收益：上期收到因疫情给予补贴收入；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5,541,604.13	111,455,495.76	1%
其他业务收入	23,639,028.02	32,711,340.56	-28%
主营业务成本	68,717,806.91	70,870,611.45	-3.04%
其他业务成本	419,493.43	1,067,279.46	-61%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食品生产加工业	89,686,464.74	65,551,636.59	26.91%	1.17%	-5.55%	5.19%
商品百货业	48,596,525.87	3,585,663.75	92.62%	-11.32%	41.36%	-2.75%
其他	897,641.54		100.00%	25.69%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2,720,075.50	-	否
2	客户二	2,660,719.06	-	否
3	客户三	1,733,002.61	-	否
4	客户四	1,617,755.08	-	否
5	客户五	1,357,464.84	-	否
合计		10,089,017.09	-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4,430,700.00	-	否
2	供应商二	3,816,600.00	-	否
3	供应商三	3,229,025.00	-	否
4	供应商四	1,900,000.00	-	否
5	供应商五	1,812,793.00	-	否
合计		15,189,118.00	-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2,360.96	27,039,799.87	-14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683.04	-3,678,462.48	8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98.91	0.00	100.00%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资金紧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秋林食品本期购买固定资产比上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母公司收到前期未支付的股利

### (三) 投资状况分析

####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哈尔滨秋林广告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1,160,000.00	44,595,614.23	1,304,880.51		-627.42
哈尔滨秋林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通过代理易货贸易销售易货换回的商品	500,000.00	282,841,856.39	-8,232,768.13		-77,943.82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小额贷款	50,000,000.00	43,814,826.46	40,576,686.01		21,554,738.61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食品加工销售	10,800,000.00	58,038,554.32	19,959,175.69	89,686,464.74	-972,502.57
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宝石销售	5,000,000.00	228,244,728.87	-42,692,461.61		-500,273.08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黄金珠宝加工销售	1,000,000,000.00	1,060,724,381.10	-2,003,589,298.23		-72,914,506.62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黄金、珠宝销售	100,000,000.00	750,793,931.16	-518,963,374.34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吸收存款、对外贷款	500,000,000.00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不适用

####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否

### 三、持续经营评价

秋林集团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资产安全。鉴于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2月2日裁定受理秋林集团破产清算。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第四十六条第二款“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中止所有诉讼。报告期内，未出现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而丧失股权、实物资产的情形。

##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四.二.(七)

###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401,125,000.00	1,605,570,389.33	2,006,695,389.33	-88.65%

#####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	---------	----	------	------	--------	-----------	----------



					负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是	0.00	否	2021年1月30日收到(2020)最高法民终907号二审判决书,判决:1、维持(2019)津民初4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2、撤销第三项、第四项;驳回华夏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年5月31日收到(2021)最高法民申2226号再审申诉裁定书,裁定:驳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再审申请。	2021年7月29日
哈尔滨广祥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是	1,000,000.00	是	2021年4月14日收到(2021)黑0103民初3090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1、被告秋林集团于2021年4月15日前偿还原告广祥矿业借款100万元;2、被告秋林集团自2019年12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广祥矿业支付借款利息,至100万元借款本金全部还清日止。该调解书已生效。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美达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是	14,892.50	是	2021年6月21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黑01民终1070号二审判决书。判决:1、维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20)黑0103民初1117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2、变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20)黑0103民初1117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秋林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黑龙江金美达商贸有限公司保底利润款14,892.5元。	
华鑫科技(营口)有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	股权转让	是	472,700,000.00	是	2021年9月2日收到(2020)辽08民初283	2021年9月9日

限公司	首饰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庆江、李亚	合同纠纷				号一审判决书。判决：一、深圳金桔莱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450,000,000 元。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按双方订立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二、被告一深圳金桔莱公司支付违约金 22,500,000 元；三、被告一深圳金桔莱公司支付原告律师费 200,000 元；四、被告二哈尔滨秋林公司、被告三周庆江、被告四李亚对上述第一、二、三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五、原告有权就被告二哈尔滨秋林公司抵押的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1-20 层的不动产及土地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款项优先受偿；六、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案件执行中。	
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是	500,000,000.00	是	2021 年 10 月 26 日收到 (2020)黑 01 民初 1914 号一审判决书。判决 1、秋林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营口银行债券本金 5 亿元；2、秋林集团支付营口银行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的利息；3、驳回营口银行其他诉讼请求。目前案件执行中。	2020 年 11 月 3 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领先控股集团、山东栖霞鲁地矿业公司、李建新、	合同纠纷	是	577,978,420.00	是	2021 年 5 月 8 日收到 (2019)粤民初 62 号一审判决书，判决：1、秋林集团向万联证券支付“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本金 241,600,000 元及利息；	2021 年 5 月 11 日

	张彤、颐和黄金制品（第三人）、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公司（第三人）				秋林集团偿还本金和利息后,万联证券应向秋林集团交回相关债券,秋林集团有权向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注销相关债券;2、秋林集团向万联证券支付“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本金336,000,000元及利息;秋林集团偿还本金和利息后,万联证券应向秋林集团交回相关债券,秋林集团有权向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注销相关债券;3、秋林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万联证券偿付律师费260,000元,保全责任保险费118,420元;4、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李建新、张彤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中秋林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李建新、张彤实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秋林集团进行追偿;5、驳回万联证券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12月22日收到(2021)最高法民终1038号二审裁定书,裁定:准许秋林集团撤回上诉。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誉高航空设备	企业公司制改造合同纠纷	是	401,125,000.00	2021年8月5日收到(2021)吉民终16号二审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1年12月22日收到(2021)最高法民申7128号再审申诉裁定书,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2021年12月27日

	有限公司 (第三人)、 新跃塑料软 包装有限公 司(第三 人)、天津佩 珀航空设备 有限公司 (第三人)						
钱嘉一	金桔莱黄金 珠宝首饰 (天津)有 限公司、深 圳市金桔莱 黄金珠宝首 饰有限公司、哈尔滨 秋林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借款 合同 纠纷	是	513,232.88	是	2020年7月7日收到 (2020)津0105民初5929 号一审判决书。判决:1、 被告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 (天津)有限公司应于本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五日内返还原告钱嘉一借 款本金500,000元并支付 借期内第四季度的利息 13,232.88元。同时,还 应支付违约金;2、被告秋 林集团对本判决书主文第 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在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 被告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 (天津)有限公司追偿。3、 驳回原告钱嘉一的其他诉 讼请求。2022年1月10 日收到(2021)津02民终 8349号二审裁定书,裁 定:准许秋林集团撤回上 诉,一审判决书自本裁定 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效力。	
钱嘉一	深圳市金桔 莱黄金珠宝 首饰有限公 司、哈尔滨 秋林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德 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第三人)、 李曙明(第 三人)	借款 合同 纠纷	是	204,284.93	是	2022年1月10日收到 (2021)粤0303民初9805 号一审判决书。判决:一、 被告深圳金桔莱黄金珠宝 首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 告钱嘉一偿还借款本金 20万元及第四季度的利 息4284.93元;二、被告 深圳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 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钱嘉	

						一支付违约金；三、被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所负的本判决第一、二项所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原告钱嘉一对被告深圳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物（JJLYZK-02-2018-01）《应收账款质押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JJLZY-02-2018）《浮动质押合同》项下的黄金制品所得的价款在被告深圳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所负的本判决第一、二项所确定的给付义务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秋林集团、洪佛松、谢小英、李亚、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是	50,492,729.09	是	2020年12月24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深圳金桔莱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利息492,729.09元及复利；二、被告秋林集团、洪佛松、谢小英、李亚、海丰县金桔莱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金桔莱公司追偿；三、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对秋林集团持有的深圳金桔莱公司100%股权享有质押权，并有权对该质押财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借款在第一项范围内有限受偿。秋林集团上诉后申请撤诉，2022年1月28日收到二审法院裁定，准予撤诉。	2022年1月28日
李文婷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	借款合同	否	1,392,288.23		2021年6月21日已收到法院送达的传票、起诉状	

	首饰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纠纷				等材料。开庭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目前一审审理中。	
李文婷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维兰(第三人)、北京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借款合同纠纷	否	1,274,541.70		2021 年 6 月 23 日已收到法院送达的传票、起诉状等材料。开庭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目前一审审理中。	
胡远强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	否	0.00	否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到罗湖区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秋林集团提出管辖权异议,被驳回,秋林集团提出上诉,目前管辖权异议上诉中。	
总计	-	-	-	-	-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秋林集团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资产安全。鉴于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裁定受理秋林集团破产清算。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第四十六条第二款“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中止所有诉讼。报告期内,未出现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而丧失股权、实物资产的情形。

####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684,073,444.28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接受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因提供担保事项的涉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无

###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其他股东	2015年	2017年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嘉颐实业承诺深圳金桔莱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000.00万元、15,100.00万元、17,500.00万元。上述各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该年预测净利润数。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嘉颐实业兑现承诺，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095,067股股票回购注销以进行业绩补偿。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哈尔滨秋林集

					<p>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嘉颐实业针对深圳金桔莱在利润承诺期间的累计承诺业绩调高 1,000 万元，调整后嘉颐实业承诺深圳金桔莱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 45,600 万元。</p> <p>3、《承诺函》嘉颐实业出具承诺：深圳金桔莱 2014 年实际净利润较盈利预测数差额部分 987.27 万元由嘉颐实业现金补足，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批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嘉颐实业向深圳金桔莱支付 987.27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足深圳金桔莱 2014 年实际净利润较盈利预测数的差额。秋林集团与嘉颐实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继续执行。</p>	<p>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2018）津 0105 民初 9479 号】民事判决，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津 02 民终 6586 号】民事裁定，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裁定“驳回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p>
其他股东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p>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秋林集团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由于股份冻结且未完成业绩承诺，因此未办理限售股上市流通。</p>
其他股东	2015 年 1 月 20 日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无
其他股东	2015 年 1 月 20 日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p>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p>	无



					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竞争性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现象的出现。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月20日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竞争性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现象的出现。	无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月20日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无

###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	否	不涉及

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不涉及

#### (五) 调查处罚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黑调查字[2019]3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 (六) 失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15 执 2028 号、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21）黑 0103 执 9709 号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平贵杰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8 执恢 1152 号、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2021）豫 0308 执恢 150 号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因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2021）豫 0303 执 88 号违反财产报告制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15 执 2028 号、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2021）豫 0308 执恢 150 号、海丰县人民法院（2021）粤 1521 执 2087 号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信用中国信息平台，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因右玉县人民法院（2021）晋 0623 执恢 49 号、（2021）晋 0623 执恢 50 号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8 执 12514 号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发送函件至大股东嘉颐实业、控股股东颐和黄金、实际控制人平贵杰，截至目前，未见回函。

#### (七) 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已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代办机构，公司申请股

票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挂牌后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暂停转让。

##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17,585,803	-		617,585,803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总股本		617,585,803	-	0	617,585,803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45				

注：普通股股东人数按照中国登记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名册中的股东数量填写。

股份数量按照中国登记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填写，其中未托管股数 483,019,368 股，占 78.21%。

####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陈巨辉	415,100	+5,140,700	5,555,800	0.8996%	0	5,555,800	0	0
2	俞伟永			3,643,000	0.5899%	0	3,643,000	0	0
3	骆勇强	3,100,530	0	3,100,530	0.5020%	0	3,100,530	0	0
4	王镭军	481,700	+2,531,300	3,013,000	0.4879%	0	3,013,000	0	0
5	钱晓萍			2,555,002	0.4137%	0	2,555,002	0	0
6	雷卫东			2,518,900	0.4079%	0	2,518,900	0	0
7	何鸿	1,096,000	+1,000,000	2,096,000	0.3394%	0	2,096,000	0	0

8	褚远锋	364,400	+1,405,400	1,769,800	0.2866%	0	1,769,800	0	0
9	雷铁军	381,000	+1,337,900	1,718,900	0.2783%	0	1,718,900	0	0
10	代树华	1,673,700	+7,500	1,681,200	0.2722%	0	1,681,200	0	0
	<b>合计</b>	<b>7,512,430</b>	<b>+20,139,702</b>	<b>27,652,132</b>	<b>4.475%</b>	<b>0</b>	<b>27,652,132</b>	<b>0</b>	<b>0</b>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未知上述 1-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上述股东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已确权，在中国登记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中显示的持股情况。

##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七、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期间		是否违约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45041	16 秋林 01	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	367,600,000.00	8.50%	2016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7日	是
145140	16 秋林 02	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	336,000,000.00	8.50%	2016年11月7日	2019年11月7日	是
150922	18 秋林 01	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	500,000,000.00	8.00%	2018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27日	是
合计	-	-	1,203,600,000	-	-	-	-

####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3月1日及2019年3月22日，公司未能按时偿付“16秋林01”及“16秋林02”的当期回售本金及应付利息，造成“16秋林01”和“16秋林02”违约，并触发“16秋林01”及“16秋林02”加速清偿条款，根据“16秋林01”和“16秋林02”2019年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16秋林01”及“16秋林02”两期债券已于2019年4月15日全部到期，并已全部违约。

2019年11月27日，公司未能按时偿付“18秋林01”当期应付利息，已构成实质违约。

####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 九、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 联合惩戒对 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潘建华	董事	女	否	1959年11月	2016-06-15	-
	总裁				2016-05-25	-
	财务总监				2014-05-21	-
	董事会秘书 (代)				2020-03-10	-
侯勇	董事	男	否	1957年6月	2016-09-05	-
	副总裁				2012-03-21	-
隋吉平	董事	男	否	1968年10月	2018-06-28	-
	副总裁				2016-08-18	-
曲向荣	董事	男	否	1974年4月	2013-10-16	-
	副总裁				2013-08-15	-
陶萍	独立董事	女	否	1963年6月	2018-06-28	-
白彦壮	独立董事	男	否	1975年2月	2015-09-09	-
任枫	独立董事	男	否	1981年6月	2017-06-29	-
李岩	监事会主席	女	否	1966年7月	2017-06-29	-
杨庆国	监事	男	否	1963年11月	2011-05-18	-
梁澍	职工监事	女	否	1977年8月	2014-05-15	-
季文波	副总裁	男	否	1969年9月	2016-08-18	-
孙晓春	副总裁	男	否	1962年2月	2016-08-18	-
<b>董事会人数:</b>					7	
<b>监事会人数:</b>					3	
<b>高级管理人员人数:</b>					6	

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应于2020年6月29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各项工作尚在筹备中，因此决定延迟进行本次换届工作，并根据具体工作安排尽快完成换届工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任董事共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3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监事；总裁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公司财务负责人潘建华女士是高级会计师，编号：A390010657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的情形	是	白彦壮先生于2015年9月9日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至今连续任职已超过六年，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6日收到白彦壮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



		相关规定，白彦壮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白彦壮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的情况	是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6日收到白彦壮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白彦壮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白彦壮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就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的情形	否	

## 二、 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165	0	29	136
销售人员	250	1	30	221
技术人员	25	0	1	24
财务人员	93	3	9	87
行政人员	190	15	21	184
<b>员工总计</b>	<b>723</b>	<b>19</b>	<b>90</b>	<b>652</b>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7	6
本科	112	115
专科	182	158

专科以下	422	373
员工总计	723	652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一、员工薪酬政策

##### 1、薪酬管理原则

本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贯彻按劳分配、奖勤罚懒、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在薪酬设定时充分考虑行业的整体水平、公司的支付能力以及员工的岗位贡献和工作价值等因素，并将个人绩效与公司业绩相结合，有效激励员工努力工作，提高工作成效。

##### 2、薪资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引入计划管理和评价考核体系，按销售额与利润额完成比例及评价制度考核发放。

##### 3、薪酬的代扣

个人所得税、各项保险费（个人承担部分）、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金额、其他代扣，从薪酬中直接代扣代缴。

##### 4、薪酬支付

员工薪资由人力资源部核算制表，签批后，于每月 15 日发放。所有员工的薪酬一律汇入指定银行的该员工工资账户，通过银行代发。

#### 二、员工培训计划

2021 年培训重点工作是加强企业文化培训的同时注重培养德才兼备的复合型人才，为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做好人才储备。具体培训计划如下：

1、加强企业文化培训，通过新员工入职培训等方式深入学习企业文化并将内容实质贯彻到实践工作中，让员工认同公司的核心文化和核心价值观，了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用电安全、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法等内容，让企业文化精神成为工作中的指导方向和行为准则；同时加强培训评估及培训效果跟踪。

2、开展安全生产法、服务礼仪、商品陈列、消防、四防安全等方面的培训；通过对相关内容的培训、考试等方式，强化安全生产意识，转变服务作风，向服务要效益。

3、加强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培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专业技能，增强创新意识、改造能力。

4、完善培训制度、培训流程，实现各项培训工作顺利、有效实施。

5、监督指导各部门培训计划的落实与实施，提高整体工作能力及水平。

#### 三、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878 人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一、 公司治理

#### (一) 制度与评估

#####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要求开展工作。

#####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报告期内未对章程进行修改。

#### (二) 三会运作情况

#####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1	9	5

##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2021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 二、 内部控制

###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都独立运作。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将投票方式通过公司公告予以披露。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名国成审字（2022）第 062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继军 1 年	高传印 1 年	（姓名 3） 年	（姓名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5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 二、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 （一） 比较信息延续至报告期的认定

1、贵公司上期财务报表项目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项目账面价值无法认定，无法认定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也无法认定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和内部控制失效可能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因而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比较数据的应收账款余额 25,992.32 万元，坏账准备 25,771.27 万元，其他应收款 396,513.30 万元，坏账准备 391,468.63 万元，存货 36,113.73 万元，跌价准备 2,362.13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8,677.37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8,677.37 万元，预计负债 31,028.19 万元，贵公司 2021 年度发生亏损 0.46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2.69 亿元，资产负债率 299.32%，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17.85 亿元。贵公司部分经营分部业务经营停滞，对外借款全部逾期，欠缴税款，多个银行账号因诉讼事项被冻结，存货、房产因诉讼事项被法院查封。

2、2021年5月12日贵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于2021年7月15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2021年12月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哈尔滨广祥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贵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由于上述事项的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存疑。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上期比较数据及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 （二）商誉减值测试的恰当性

如附注七、28、（3）所述，贵公司于2012年收购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形成商誉1,089万元。贵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做为折现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贵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未对商誉计提减值。

新冠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同时政府也采取了相关措施，在这种不稳定的环境下，许多企业的业务和运营在一段时间内会继续受到影响，这对企业自身的价值和许多商业资产的价值都产生了影响。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未对商誉计提减值的恰当性。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贵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二、 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401,652,256.26	415,113,348.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五）	5,889,464.85	2,210,467.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七）	1,642,776.60	1,061,503.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八）	24,296,548.64	25,550,869.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九）	335,181,155.69	337,515,978.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三）	6,570,742.20	5,698,906.56
<b>流动资产合计</b>		<b>775,232,944.24</b>	<b>787,151,073.0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86,000.00	600,000.0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八）	10,500,000.00	10,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二十）	13,896,165.49	14,502,248.17
固定资产	五（二十一）	242,029,721.08	170,280,183.52
在建工程	五（二十二）		566,359.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二十三）	428,140.76	455,069.99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二十六）	65,480,983.07	67,431,710.08
开发支出			
商誉	五（二十八）	10,890,883.28	10,890,883.28
长期待摊费用	五（二十九）	12,273,042.96	13,921,28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三十）	178,473.82	99,27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55,763,410.46</b>	<b>289,247,019.39</b>
<b>资产总计</b>		<b>1,130,996,354.70</b>	<b>1,076,398,092.4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三十二）	556,841,459.05	556,841,459.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三十五）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三十六）	111,783,210.74	125,960,675.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三十八）	27,476,393.59	29,800,585.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三十九）	11,237,294.03	11,009,365.09
应交税费	五（四十）	168,251,751.29	168,269,917.67
其他应付款	五（四十一）	745,869,454.45	632,470,187.22
其中：应付利息		578,271,024.02	413,492,717.57
应付股利		690,452.50	561,753.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四十三）	870,800,000.00	870,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四十四）	2,676,639.17	3,101,402.76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54,936,202.32</b>	<b>2,458,253,592.95</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五（四十六）	497,697,613.47	497,697,613.4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五十）	310,281,900.00	310,281,900.00
递延收益	五（五十一）	8,074,566.80	8,074,56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99,972.37	9,304,697.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24,954,052.64</b>	<b>825,358,777.55</b>
<b>负债合计</b>		<b>3,379,890,254.96</b>	<b>3,283,612,370.5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五（五十三）	617,585,803.00	617,585,8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0,844,512.75	1,500,932,518.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289,828.17	89,289,828.17
一般风险准备		185,904.21	179,907.30
未分配利润		-4,471,620,789.69	-4,422,220,71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3,714,741.56	-2,214,232,660.15
少数股东权益		14,820,841.30	7,018,382.1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248,893,900.26</b>	<b>-2,207,214,278.0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130,996,354.70</b>	<b>1,076,398,092.48</b>

公司负责人：潘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庆国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139,180,632.15</b>	<b>144,166,836.32</b>
其中：营业收入		139,180,632.15	144,166,836.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334,766,018.15</b>	<b>355,574,493.79</b>
其中：营业成本		69,137,300.34	71,937,890.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60,436.45	5,341,453.66
销售费用		23,023,221.40	23,298,887.96
管理费用		74,270,276.64	45,948,725.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3,174,783.32	209,047,535.5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00,848.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六十三）	152,199,004.15	-255,715,478.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六十四）		-87,819,439.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43,386,381.85	-554,841,726.92
加：营业外收入	五（六十六）	3,125,099.00	834,783.2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六十七）	90,032.31	22,569,336.9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0,351,315.16	-576,576,280.66
减：所得税费用		228,307.08	5,958,636.2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40,579,622.24	-582,534,916.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79,622.24	-582,534,916.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182,898.12	-59,627.8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62,520.36	-582,475,289.1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579,622.24	-582,534,916.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潘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庆国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169,687.56	145,396,795.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51.48	325,259.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七十）	90,275,705.23	472,139,839.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0,466,744.27</b>	<b>617,861,894.0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190,045.53	53,364,027.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912,965.2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15,060.12	41,607,58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74,873.08	13,854,84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七十）	147,032,091.74	481,995,635.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3,699,105.23</b>	<b>590,822,094.1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232,360.96</b>	<b>27,039,799.8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808.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000.00	94,808.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683.04	3,773,271.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532,683.04	3,773,271.3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31,683.04	-3,678,462.4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98.9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28,698.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28,698.9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3,635,345.09	23,361,33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92,575.72	86,731,238.3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96,457,230.63	110,092,575.72

公司负责人：潘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庆国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500,932,518.93				89,289,828.17	179,907.30	-4,422,220,717.55	7,018,382.13	-2,207,214,27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7,585,803.00				1,500,932,518.93				89,289,828.17	179,907.30	-4,422,220,717.55	7,018,382.13	-2,207,214,278.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8,006.18					5,996.91	-49,400,072.14	7,802,459.17	-41,679,622.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762,520.36	8,182,898.12	-40,579,622.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8,006.18				5,996.91	-637,551.78	-380,438.95		-1,1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88,006.18				5,996.91	-637,551.78	-380,438.95		-1,1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500,844,512.75				89,289,828.17	185,904.21	-4,471,620,789.69	14,820,841.30	-2,248,893,900.26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500,932,518.93				89,289,828.17	179,907.30	-3,839,745,428.41	7,078,009.93	-1,624,679,36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7,585,803.00				1,500,932,518.93				89,289,828.17	179,907.30	-3,839,745,428.41	7,078,009.93	-1,624,679,36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82,475,289.14	-59,627.80	-582,534,916.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2,475,289.14	-59,627.80	-582,534,916.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617,585,803.00			1,500,932,518.93			89,289,828.17	179,907.30	-4,422,220,717.55	7,018,382.13	-2,207,214,278.02	

公司负责人：潘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庆国

### 三、 财务报表附注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2 年经哈尔滨市体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批准，以秋林公司为主体，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信托投资公司和哈尔滨证券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型商业企业，于 1993 年 6 月 14 日注册登记，注册地为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1996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3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股。2015 年秋林集团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04 号）核准，2015 年 10 月 12 日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32,136,752 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617,585,803.00 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亚。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设计加工批发、百年老店秋林公司的商业经营、百年历史秋林食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以及相关金融业务的开展。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 2.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 持续经营

1、贵公司 2021 年度发生亏损 0.46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2.69 亿元，资产负债率 299.32%，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17.85 亿元，财务状况持

续恶化。

2、贵公司黄金珠宝业务经营停滞，员工离职，对外借款全部逾期，欠缴税款，多个银行账号因诉讼事项被冻结，存货、房产因诉讼事项被法院查封、扣押并拍卖。此外，贵公司“16 秋林 01”、“16 秋林 02”及“18 秋林 01”三期债券已全部违约，因诉讼事项，大额募集资金专户尚被法院冻结，主要房产被查封等。

3、2021 年 5 月 12 日贵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4、2021 年 12 月 2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哈尔滨广祥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贵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附注十六、（七）所述，本公司已制定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本公司董事会无意且确信尚不会被迫在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故本公司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

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7.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

分的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外, 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 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 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 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 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 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 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 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 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 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 1,000 万元）及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品零售及食品生产销售业务	业务类型及客户信用风险特征
黄金加工及批发销售业务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①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确定的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备用金、保证金	员工借支款项、各类押金、质保金等
其他	其他类

②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逾期天数、违约风险敞口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发放贷款及垫款确定的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类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其中珠宝等镶嵌类饰品及玉石类饰品采用个别认定法计价，金银饰品、工艺品及其他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

##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成本模式计量）  适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不适用

###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 24.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年	3-5	9.5-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年	3-5	31.67-6.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3-5	19.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35 年	3-5	9.5-2.71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25.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26.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



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27. 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 不适用

###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收获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黑加仑树	21 年	5%	4.52

## 28.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9.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0.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

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平均年限法	70	0.00
专利权	平均年限法	20	0.00
非专利技术	平均年限法	20	0.0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3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3.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4.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35.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6.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

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7.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3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9.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及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三、（二十三）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1）公司的百货业务分为自营模式、联营模式及租赁模式。

① 自营模式：公司自供应商处采购商品后自行发货销售，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完成货物销售收到货款或取得销售款凭据的当天，按取得销售款总额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 联营模式：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联营合同，约定扣率及费用承担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发货销售，公司以实际收到的销售款扣除应结算给供应商的采购款后的净额确认销售收入。

③ 租赁模式：公司为签约入驻商场的商户提供展位租赁而取得的收入，该等租赁及相关收

入属于经营租赁，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计算确定并在租赁期限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 公司商品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商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控制权与所有权已转移。

(3) 租赁收入,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



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

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42.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4)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在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四）。

##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通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公司对已收到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按不含税金额重分类为合同负债，税金确认为待转销项税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式，营业收入中的联营收入按照净额法核算。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 （四）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按征收率计算增值税	13%、10%、9%、6%、5%
消费税	应税收入	10%、5%
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36,090.71	1,872,445.39
银行存款	398,195,795.05	411,520,532.86
其他货币资金	1,720,370.50	1,720,370.50
合计	401,652,256.26	415,113,348.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定期存单 300,000,000.00 元被用于质押，2019 年 2 月 27 日和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存款余额合计 303,318,773.03 元被司法冻结，

2.2021 年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3,318,773.03 元为贷款保障基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155,648.18	2,305,850.92
其中：0月-6月		
7月-12月		
1至2年	71,182.96	26,912.92
2至3年	1,711.26	257,590,403.74
3年以上		
3至4年	257,590,403.74	1.01
4至5年		
5年以上	30.5	30.50
合计	263,818,976.64	259,923,199.09

(2) 按坏账计提方式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590,403.74	97.64%	257,571,674.28	99.99%	18,729.4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28,572.90	2.36%	357,837.51	5.75%	5,870,735.39
其中：					
商品零售及食品生产销售业务	6,228,572.90	2.36%	357,837.51	5.75%	5,870,735.39
合计	263,818,976.64	100%	257,929,511.79		5,889,464.8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590,403.74	99.10%	257,571,674.29	93.95%	18,729.4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2,795.35	0.90%	141,057.80	6.05%	2,191,737.55
其中：					
商品零售及食品生产销售业务	2,332,795.35	0.90%	141,057.80	6.05%	2,191,737.55
<b>合计</b>	<b>259,923,199.09</b>	<b>100.00%</b>	<b>257,712,732.09</b>	<b>100.00%</b>	<b>2,210,467.00</b>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金茉莉珠宝有限公司	8,890,504.10	8,890,504.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2,707,400.00	2,707,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张良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5,286.57	2,015,286.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迪澳珠宝有限公司	9,970,561.00	9,970,56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东方金钰实业有限公司	7,270,555.00	7,270,55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026,917.00	1,026,91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205,323.00	1,205,32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刚泰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170,400.00	1,170,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国富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183,813.74	2,183,813.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鸿泰福珠宝有限公司	2,101,242.81	2,101,242.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大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2,531,681.60	62,531,68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天下珠宝有限公司	10,195,200.00	10,195,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首天昊珠宝有限公司	2,685,600.00	2,685,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新源祥珠宝有限公司	42,284,061.00	42,284,06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14,018,738.00	14,018,73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周一金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33,542,592.86	33,542,592.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佐卡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37,362.00	5,037,36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玉冰江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10,676,640.00	10,676,6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市旭日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497,865.00	1,497,86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金嘉禾珠宝有限公司济南历下分公司	5,958,128.28	5,958,128.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市艾迪梵珠宝有限公司	20,581,235.00	20,581,23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100万元以下）	8,039,296.78	8,020,567.32	99.99%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257,590,403.74</b>	<b>257,571,674.28</b>	<b>99.99%</b>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155,648.18	350,447.28	5.69%

1至2年	71,182.96	7,118.29	10.00%
2至3年	1,711.26	256.69	15.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30.50	15.25	50.00%
<b>合计</b>	<b>6,228,572.90</b>	<b>357,837.51</b>	<b>5.75%</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16,779.70 元。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市金大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2,531,681.60	24.06%	62,531,681.60
深圳市新源祥珠宝有限公司	42,284,061.00	16.27%	42,284,061.00
深圳市周一金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33,542,592.86	12.90%	33,542,592.86
中山市艾迪梵珠宝有限公司	20,581,235.00	7.92%	20,581,235.00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14,018,738.00	5.39%	14,018,738.00
<b>合计</b>	<b>172,958,308.46</b>	<b>66.54%</b>	<b>172,958,308.46</b>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901,735.65	54.89%	473,124.81	44.57%

1至2年	186,157.28	11.33%	25,413.46	2.39%
2至3年	6,232.65	0.38%	35,549.86	3.35%
3年以上	548,651.02	33.40%	527,415.36	49.69%
<b>合计</b>	<b>1,642,776.60</b>	<b>100.00%</b>	<b>1,061,503.49</b>	<b>100.00%</b>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供应商: 枣庄市超盛玻璃有限公司	47,169.81	34.83%
房租	39,021.54	42.10%
供应商: 山东劲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180.80	85.65%
供应商: 哈尔滨悦知丰食品经销有限公司	18,700.00	87.85%
中方荣信监控款	11,350.00	144.74%
<b>合计</b>	<b>135,422.15</b>	<b>12.13%</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296,548.64	25,550,869.26
<b>合计</b>	<b>24,296,548.64</b>	<b>25,550,869.26</b>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收款

####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80,000.00	268,698.99
备用金	938,847.33	1,069,199.31
往来款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款	69,864,080.89	69,864,080.89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3,742,315,370.42	3,893,931,058.69
<b>合计</b>	<b>3,813,298,298.64</b>	<b>3,965,133,037.88</b>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601,961.89	1,322,382.67	3,937,657,824.06	3,939,582,168.62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7,228.58		100.00	107,328.58
本期转回	73,721.66	1,892.36	150,614,025.54	150,689,639.5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892.36			1,892.36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37,361.17	1,320,490.31	3,787,043,898.52	3,789,001,75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划分原因
------	------	------	------------	------

存货待查	1,038,671,110.88	1,038,671,110.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中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38,976,086.49	638,976,086.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鑫尊珠宝有限公司	280,664,668.23	280,664,668.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融运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206,281,350.62	206,281,350.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国银通宝有限公司	195,817,704.68	195,817,704.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金爵珠宝有限公司	187,978,263.61	187,978,263.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宝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33,554,739.45	133,554,739.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美嘉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32,515,493.76	132,515,493.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市金吉珠宝有限公司	120,502,728.51	120,502,728.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金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13,268,942.67	113,268,942.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850,000.00	111,8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粤鹏金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93,745,534.50	93,745,534.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金满堂珠宝有限公司	92,361,743.23	92,361,743.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钻珠宝有限公司	70,548,582.63	70,548,582.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市丰旭经贸有限公司	50,130,680.64	50,130,680.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首天昊珠宝有限公司	39,808,941.12	39,808,941.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早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7,611,584.80	37,611,584.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中金万足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3,086,984.98	33,086,984.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德门珠宝有限公司	32,610,452.86	32,610,452.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御美珠宝有限公司	29,400,426.45	29,400,426.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亨达利钟表眼镜珠宝有限公司	27,307,600.31	27,307,600.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玉坊珠宝有限公司	27,068,126.69	27,068,126.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675,837.50	20,675,83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宝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898,875.00	10,898,8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连璇玲、周思琦、李陈杰、蔡佳宏、 康世欣、洪桂芬、钟雷才、陈士谅、 洪庭珠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115,521,044.45	115,521,044.45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
合计	3,935,857,504.06	3,935,857,504.06	100.00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1,729,312.28	13,646,379.80
其中：0 月-6 月		
7 月-12 月		

1至2年	13,646,379.80	918,543,275.93
2至3年	734,640,103.83	2,840,601,654.28
3年以上		
3至4年	2,814,988,523.01	1,875,603.77
4至5年	1,354,391.64	1,093,037.40
5年以上	86,939,588.08	189,373,086.70
<b>合计</b>	<b>3,813,298,298.64</b>	<b>3,965,133,037.88</b>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存货待查	其他	1,038,671,110.88	2-3年	39.80%	1,038,671,110.88
重庆中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其他	638,976,086.49	2-3年	24.48%	638,976,086.49
山西鑫尊珠宝有限公司	其他	280,664,668.23	2-3年	10.75%	280,664,668.23
河北融运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206,281,350.62	2-3年	7.90%	206,281,350.62
深圳国银通宝有限公司	其他	195,817,704.68	2-3年	7.50%	195,817,704.68
<b>合计</b>	-	<b>2,360,410,920.90</b>	-	<b>39.80%</b>	<b>2,360,410,920.90</b>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374,561.63		71,374,561.6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85,664,265.46	24,905,176.98	260,759,088.48

周转材料	1,386,192.73		1,386,192.7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661,312.85		1,661,312.85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60,086,332.67	24,905,176.98	335,181,155.69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722,989.53		72,722,989.5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85,089,722.33	25,341,476.98	259,748,245.35
周转材料	1,363,561.48		1,363,561.4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681,181.67		3,681,181.67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62,857,455.01	25,341,476.98	337,515,978.0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产成品)	25,341,476.98		436,300.00		24,905,176.98
合计	25,341,476.98		436,300.00		24,905,176.98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额	3,011,519.45	2,203,868.85
待认证进项税额	48,281.58	94,414.34
预缴所得税	2,236,569.32	2,236,569.32
抵债资产	1,152,308.00	1,152,308.00
其他	122,063.85	11,746.05
合计	6,570,742.20	5,698,906.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4、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1)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773,693.85							86,773,693.85			86,773,693.85
小计	86,773,693.85							86,773,693.85			86,773,693.85
合计	86,773,693.85							86,773,693.85			86,773,693.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中金创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	10,5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744,826.93			18,744,826.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8,744,826.93			18,744,826.9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242,578.76			4,242,578.76
2. 本期增加金额	606,082.68			606,082.68
(1) 计提或摊销	606,082.68			606,082.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848,661.44			4,848,661.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896,165.49			13,896,165.49
2. 期初账面价值	14,502,248.17			14,502,248.17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4,664,867.55	152,915,329.99
固定资产清理	17,364,853.53	17,364,853.53
合计	242,029,721.08	170,280,183.52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9,449,322.93	163,840,566.13	8,296,646.69	10,184,952.75	32,954,736.73	494,726,22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80,236,479.30	719,638.78	327,685.82	114,957.18		81,398,761.08
(1) 购置	80,236,479.30	719,638.78	327,685.82	114,957.18		81,398,761.0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30,677.93	3,522,530.99	108,390.00	1,644,700.93		17,106,299.85
(1) 处置或报废	11,830,677.93	3,522,530.99	108,390.00	1,644,700.93		17,106,299.85
4. 期末余额	347,855,124.30	161,037,673.92	8,515,942.51	8,655,209.00	32,954,736.73	559,018,686.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5,955,933.16	126,939,999.00	6,695,090.61	8,496,309.41	32,954,736.73	341,042,068.91
2. 本期增加金额	6,697,911.34	1,924,261.47	252,571.21	220,930.75		9,095,674.77
(1) 计提	6,697,911.34	1,924,261.47	252,571.21	220,930.75		9,095,674.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2,694,268.91	1,882,007.60	105,251.59	1,552,345.80		16,233,873.90
(1) 处置或报废	12,694,268.91	1,882,007.60	105,251.59	1,552,345.80		16,233,873.90
4. 期末余额	159,959,575.59	126,982,252.87	6,842,410.23	7,164,894.36	32,954,736.73	333,903,869.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33,311.87	635,514.46		768,826.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318,877.20		318,877.20
(1) 处置或报废				318,877.20		318,877.20
4. 期末余额			133,311.87	316,637.26		449,949.1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7,895,548.71	34,055,421.05	1,540,220.41	1,173,677.38		224,664,867.55
2. 期初账面价值	113,493,389.77	36,900,567.13	1,468,244.21	1,053,128.88		152,915,329.9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66,359.75
工程物资		
合计		566,359.75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项目				566,359.75		566,359.75
合计				566,359.75		566,359.75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林业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2,278.19	642,278.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642,278.19	642,278.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7,208.20	187,208.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6,929.23	26,929.23
(1) 计提	26,929.23	26,929.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214,137.43	214,137.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8,140.76	428,140.76
2. 期初账面价值	455,069.99	455,069.9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1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716,826.85	2,008,180.00	2,068,907.93	321,240.40	112,115,155.18
2. 本期增加金额	469,820.00	4,898.15			474,718.15
(1) 购置		4,898.15			4,898.1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469,820.00				469,82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8,186,646.85	2,013,078.15	2,068,907.93	321,240.40	112,589,873.3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1,013,143.68	920,866.19	2,019,346.69	134,291.98	44,087,648.54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3,649.32	64,500.00	9,916.84	7,379.00	2,425,445.16
(1) 计提	2,343,649.32	64,500.00	9,916.84	7,379.00	2,425,445.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3,356,793.00	985,366.19	2,029,263.53	141,670.98	46,513,093.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77,813.81	38,413.33	179,569.42	595,796.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77,813.81	38,413.33	179,569.42	595,796.5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829,853.85	649,898.15	1,231.07		65,480,983.07
2. 期初账面价值	66,703,683.17	709,500.00	11,147.91	7,379.00	67,431,710.0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为 0 元，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28、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890,883.28			10,890,883.28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3,810.38			703,810.38
合计	11,594,693.66			11,594,693.66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3,810.38			703,810.38
合计	703,810.38			703,810.38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12年收购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形成商誉1,089万元。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公司将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将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这个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未来现金流量预测，5年以后的现金流量采用固定的增长率为基础进行估计。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11.96%为折现率。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商誉未发生减值。

###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	3,542,268.15	1,373,381.18	1,924,190.15		2,991,459.18

产改良					
装修费	10,379,019.47	281,196.46	1,378,632.15		9,281,583.78
<b>合计</b>	<b>13,921,287.62</b>	<b>1,654,577.64</b>	<b>3,302,822.30</b>		<b>12,273,042.96</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5,954.76	178,473.82	397,107.91	99,276.98
<b>合计</b>	<b>595,954.76</b>	<b>178,473.82</b>	<b>397,107.91</b>	<b>99,276.98</b>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335,484.00	2,583,871.06	11,954,383.88	2,988,595.97
计入资本公积的评估增值	17,189,838.45	4,297,459.61	17,189,838.45	4,297,459.61
递延收益	8,074,566.80	2,018,641.70	8,074,566.80	2,018,641.70
其他				
<b>合计</b>	<b>35,599,889.25</b>	<b>8,899,972.37</b>	<b>37,218,789.13</b>	<b>9,304,697.28</b>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37,620,790.11	1,287,984,429.03
可抵扣亏损	49,490,317.58	33,234,338.32
<b>合计</b>	<b>1,187,111,107.69</b>	<b>1,321,218,767.35</b>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489,968,014.77	489,968,014.77
保证借款	16,873,444.28	16,873,444.28
信用借款		
合计	556,841,459.05	556,841,459.05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56,841,459.05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华鑫科技（营口）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10.005%	956天	15.00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0	6.09%	1024天	7.9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丰支行	39,968,014.77	5.50%	1036天	7.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16,873,444.28	9.00%	1108天	13.50%
合计	556,841,459.05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00	6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60,000,000.00 元。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691,002.69	24,959,629.47
1年以上	98,092,208.05	101,001,045.92
合计	111,783,210.74	125,960,675.39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1	34,513,000.00	待核实
客户2	20,000,000.00	待核实
客户3	13,122,530.00	待核实
合计	67,635,53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商品收到预收款	20,221,355.57	20,452,210.44
销售预付卡收到预收款		64,852.00
销售储值卡预收款		405,738.03
租金收入预收款	7,255,038.02	8,877,785.30
合计	27,476,393.59	29,800,585.77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短期薪酬	10,959,067.94	35,017,122.69	34,785,556.13	11,190,634.5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297.15	4,059,779.78	4,063,417.40	46,659.53
3、辞退福利		15,000.00	15,000.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1,009,365.09</b>	<b>39,091,902.47</b>	<b>38,863,973.53</b>	<b>11,237,294.03</b>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44,578.69	29,676,352.03	29,537,407.66	9,683,523.06
2、职工福利费		505,683.99	504,020.99	1,663.00
3、社会保险费	-16,243.70	3,340,053.31	3,343,864.53	-20,054.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424.89	3,137,332.65	3,140,607.74	-25,699.98
工伤保险费	2,818.45	137,217.21	137,493.01	2,542.65
生育保险费				
其他	3,362.74	65,503.45	65,763.78	3,102.41
4、住房公积金	109,552.72	858,735.60	911,632.40	56,655.9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1,180.23	636,297.76	488,630.55	1,468,847.4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10,959,067.94</b>	<b>35,017,122.69</b>	<b>34,785,556.13</b>	<b>11,190,634.50</b>

## (3) 设定提存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6,795.35	3,902,257.36	3,905,698.00	43,354.71
2、失业保险费	3,501.80	157,522.42	157,719.40	3,304.82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50,297.15</b>	<b>4,059,779.78</b>	<b>4,063,417.40</b>	<b>46,659.53</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7,854,528.25	157,775,318.80
消费税	315,876.59	366,360.41
企业所得税	9,268,063.24	9,288,906.62
个人所得税	78,664.94	64,802.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108.56	172,987.68
教育费附加	59,460.44	71,428.59
地方教育附加	25,327.10	31,487.74



印花税	463,708.92	476,233.77
房产税	28,864.87	10,626.77
车船税		
土地使用税	26,295.67	4,843.14
资源税		
其他税费	6,852.71	6,921.71
<b>合计</b>	<b>168,251,751.29</b>	<b>168,269,917.67</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1、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78,271,024.02	413,492,717.57
应付股利	690,452.50	561,753.59
其他应付款	166,907,977.93	218,415,716.06
<b>合计</b>	<b>745,869,454.45</b>	<b>632,470,187.22</b>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6,953,938.64	44,794,604.94
企业债券利息	315,175,654.88	223,299,446.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6,141,430.50	145,398,665.96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b>合计</b>	<b>578,271,024.02</b>	<b>413,492,717.57</b>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华鑫科技（营口）有限公司	173,046,118.22	资金紧张
公司债券（18秋林01）	130,128,401.99	资金紧张
公司债券（16秋林01）	98,687,886.43	资金紧张
公司债券（16秋林02）	86,359,366.48	资金紧张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56,953,938.64	资金紧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512,553.96	资金紧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44,309.45	资金紧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丰支行	3,129,648.87	资金紧张
<b>合计</b>	<b>565,062,224.04</b>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应付利息总额为 565,062,224.04 元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90,452.50	561,753.59
<b>合计</b>	<b>690,452.50</b>	<b>561,753.59</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款	40,187,535.46	67,467,584.40
往来款	72,530,149.86	79,062,987.18
工程款	227,260.60	12,891,788.54
保证金	7,944,392.94	7,529,534.85
2004年重组前遗留款	719,119.54	719,119.54
内欠职工费用	4,437,661.37	8,282,681.56
其他	40,861,858.16	42,462,019.99
<b>合计</b>	<b>166,907,977.93</b>	<b>218,415,716.06</b>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往来客户1	66,959,584.40	缓交
往来客户2	28,460,651.72	资金紧张
往来客户3	9,366,745.38	资金紧张
往来客户4	8,330,000.00	资金紧张
<b>合计</b>	<b>113,116,981.50</b>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70,800,000.00	870,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		
<b>合计</b>	<b>870,800,000.00</b>	<b>870,800,000.00</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466,705.18	
待转销项税额	2,209,933.99	3,101,402.76
合计	2,676,639.17	3,101,402.76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16秋林01）	367,600,000.00	367,600,000.00
公司债券（16秋林02）	336,000,000.00	336,000,000.00
公司债券（18秋林01）	497,697,613.47	497,697,613.4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03,600,000.00	-703,600,000.00
合计	497,697,613.47	497,697,613.47

(2) 应付债券的增加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16秋林01）	100	2016年10月18日	3年	514,622,641.51						
公司债券（16秋林02）	100	2016年11月8日	3年	475,452,830.18						

公司债券（18秋林01）	100	2018年11月27日	3年	492,946,388.70	497,697,613.47					497,697,613.47
<b>合计</b>	-	-	-	1,483,021,860.39	497,697,613.47					497,697,613.47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310,281,900.00	310,281,900.00	对子公司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b>合计</b>	310,281,900.00	310,281,9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074,566.80			8,074,566.80	

合计	8,074,566.80		8,074,566.80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海丰金桔菜公司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基金(转型升级设备方向设备更新专题))	7,313,246.32						7,313,246.32	与资产相关
海丰金桔菜公司2017年设备更新项目补助	761,320.48						761,320.4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074,566.80						8,074,566.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17,585,803.00						617,585,803.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56,964,147.44		88,006.18	1,156,876,141.26
其他资本公积	343,968,371.49			343,968,371.49

合计	1,500,932,518.93		1,500,844,512.75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营业外收入

#### 58、所得税费用

#### 59、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0、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收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1、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3、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8,316.94	-231,050,882.0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0,920,415.48	-24,834,165.0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其他	1,496,905.61	169,568.71
合计	152,199,004.15	-255,715,478.30

#### 6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6,773,693.8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49,949.1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95,796.56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		
其他		
<b>合计</b>		-87,819,439.54

## 65、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6、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1,647,332.35		1,647,332.35
政府补助	1,237,745.81		1,237,745.81
盘盈利得	58,860.00	23,810.00	58,860.00
罚款	4,859.56	36,604.01	4,859.56
其他	176,301.28	774,369.22	176,301.28
<b>合计</b>	<b>3,125,099.00</b>	<b>834,783.23</b>	<b>3,125,099.00</b>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增入统企业奖励资金						1,237,745.81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7、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对外担保	36,598.06		36,598.06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4,717.76	3,537.12	4,717.76
罚款	39,098.69	61,344.85	39,098.69
其他	9,617.80	22,504,455.00	9,617.80
<b>合计</b>	<b>90,032.31</b>	<b>22,569,336.97</b>	<b>90,032.31</b>

营业外支出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8、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9,529.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22.54	5,958,636.28
合计	228,307.08	5,958,636.28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351,315.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87,828.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41.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28,277.81
所得税费用	228,307.08

## 69、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详见附注 XX。

## 70、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00,000.00	166,553.52
利息收入	1,260,023.07	16,974.54
保证金及押金	2,672,169.00	2,056,913.49
收到的合并范围外的往来款	75,539,412.53	461,871,883.73
经营活动有关的营业外收入	1,420,494.47	617,702.03
其他	8,183,606.16	7,409,812.05
合计	90,275,705.23	472,139,839.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支出	30,222.51	6,623.60



付现销售费用	6,247,136.34	7,062,785.27
付现管理费用	4,683,133.54	16,187,351.01
付现研发费用		
保证金及押金	3,258,040.20	2,899,492.00
支付的合并范围内的往来款		
支付的合并范围外的往来款	129,905,167.22	454,917,821.93
经营活动有关的营业外支出		2,623.00
其他	2,908,391.93	918,938.54
<b>合计</b>	<b>147,032,091.74</b>	<b>481,995,635.35</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股东分红	128,698.91	0.00
<b>合计</b>	<b>128,698.91</b>	<b>0.00</b>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7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0,579,622.24	-582,534,916.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112,107.47	87,819,439.54
信用减值损失		255,715,478.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16,798,744.58	12,682,211.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0,054,274.13	2,488,930.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27,225.33	3,943,934.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37.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9,811,826.71	210,859,558.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364.02	6,902,50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4,724.91	-943,865.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4,822.34	199,425.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5,595,500.04	15,314,556.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98,924.17	14,589,008.11
其他	59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2,360.96	27,039,799.87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457,230.63	110,092,575.7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092,575.72	86,731,238.3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35,345.09	23,361,337.3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6,457,230.63	110,092,575.72
其中: 库存现金	1,736,090.71	1,872,445.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721,139.92	108,201,759.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370.5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57,230.63	110,092,575.7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		

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适用 不适用

**7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5,020,773.03	司法冻结
存货	151,033,455.67	查封
固定资产	133,002,228.88	查封
无形资产	68,386,592.66	查封
长期股权投资	86,773,693.85	司法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1,720,370.50	司法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15,108,330.85	查封
<b>合计</b>	<b>761,045,445.44</b>	-

**7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自行添加）**

无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1)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黄金珠宝经营业务子公司:						
1.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黄金制品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黄金、珠宝销售	100%		设立
3. 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宝石销售	100%		设立

秋林食品经营业务子公司：						
1.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食品加工及销售	92.59%	7.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经营业务子公司：						
1.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	对外贷款	6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哈尔滨秋林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贸易	90%		设立
3. 哈尔滨秋林广告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广告	82.76%		设立
4. 哈尔滨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5. 天津秋林首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天津	投资、咨询服务	99.99%		设立
6. 秋林宏润核装（天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核电装备研发制造销售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黄金珠宝经营业务子公司经营停滞，大量员工离职、经营场所退租、欠缴税款尚未清理、对外借款全部逾期并涉及多项诉讼，多个银行账号因诉讼事项被冻结，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存货、车辆已被法院查封、扣押并拍卖，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部分存货及房产被法院查封、扣押并拍卖，其他黄金珠宝经营公司虽无其他方面的限制，但已停止营业，账面大额应收款项至今未收回，相关交易和事项核实困难。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8%	8,182,898.12		14,820,841.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合计

					负债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3,680,343.75	134,482.71	43,814,826.46	3,238,140.45		3,238,140.45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629,157.56	652,598.23	22,281,755.79	3,259,808.39		3,259,808.3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97,641.54	21,554,738.61	21,554,738.61	22,066,930.06	714,179	714,179	99,540.35	6,398,410.22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延边州	吉林省延边州	吸收存款、对外贷款	20%		权益法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	金银制品零售	20000 万	37.59%	37.59%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目前公司仍未能与原董事长李亚先生及副董事长李建新先生取得联系，涉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问题公司仍在等待相关各方回复及核实。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平贵杰（待核实）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xx。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股东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股东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颐鸿创展（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林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颐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嘉汇实业有限公司	与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颐和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新恒黄金销售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南昌颐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滨奥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汇新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道和金盛养殖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安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天津国开黄金制品经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其他股东
山西和牌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平贵杰	待核实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亚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30,200,000.00	2016年9月23日	2018年9月22日	否
李亚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7年3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否
洪佛松谢小英李亚	50,000,000.00	2018年9月14日	2019年3月13日	否
谢和宇谢小英洪 佛松 李亚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8月31日	否
谢和宇谢小英洪 佛松 李亚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9月30日	否
李亚	450,000,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5月20日	否
洪佛松谢和宇	27,000,000.00	2018年1月23日	2019年1月23日	否
洪佛松谢和宇	15,000,000.00	2018年8月3日	2019年8月2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9.97万	337.87万元

#### (8) 其他关联方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天津嘉汇实业有限公司	821,439.07	821,439.07

##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深圳金桔莱 2017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嘉颐实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嘉颐实业须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6,095,067 股，2017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将由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17,585,803 股减至 611,490,736 股，注册资本将由 617,585,803 元变更为 611,490,736 元。

2018 年 8 月 27 日，嘉颐实业已将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现金分红 853,309.38 元转赠给上市公司，并承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业绩补偿实施工作。因嘉颐实业持有秋林集团股份已被质押和冻结，截至报告日尚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秋林集团诉龙井农商行等企业公司制改造合同纠纷案

公司在延吉市延河农村信用合作社（改制后为“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井农商行”）增资改制时出资 1 亿元，作为股本金，持有龙井农商行 20%股份，并以 3.3824 亿元购买了龙井农商行置出资产，所对应的位于延吉市的七处房产，享有置出资产的的处置和管理权，合计出资金额 4.3824 亿元。秋林集团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资 10,00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1 日出资 23,824.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资 10,000.00 万元。2018 年 8 月 21 日，龙井农商行、延边农商行未经秋林集团授权，假冒秋林集团印章与龙井农商行的其他发起人佩珀公司、新跃公司、誉高公司等签署《协议书》，同意延边农商行认购龙井农商行的四家新增发起人购买延河信用社的全部不良贷款、抵债资产，将包含秋林集团享有处置权的七处抵债资产在内的资产转让，并向誉高公司支付价款 4,000.00 万元，向新跃公司支付 3.1 亿元，共计 3.5 亿元。上述支付价款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及 2018 年 8 月 22 日转入了誉高公司及新跃公司账户。

本公司得知上述情况后，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以企业公司制改造合同纠纷为案由，向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龙井农商行、延边农商行为被告，2020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裁定书》（（2019）吉 24 民初 327 号）。法院认为，该案件存在李建新等人利用签订涉案合同等方式，伪造秋林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转移涉案款项等经济犯罪的嫌疑，应将该案已送公安机关审查。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 1,733,000.00 元，退还给原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不服本裁定，可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8 月 5 日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吉民终 16 号民事裁定书。审理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二）华鑫科技（营口）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5 月 25 日，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称开发区支行）和被告一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桔莱）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HYXZX2018LD009），借款金额 4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开发区支行向金桔莱付款 450,000,000.00 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利率及复利为固定年利率 10.005%，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 20 日，预期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上浮 50%，如不能如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利息，被告应按借款利率支付复利。合同中还约定，如被告违约，还应支付借款本金 5%的违约金，并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秋林集团、周庆江、李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 年 5 月 25 日，秋林集团与开发区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HYXZX2018LD009D），以其持有的位于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1-20 层的房产及土地为金桔莱与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HYXZX2018LD009) 提供抵押担保。秋林集团与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 3 编号: ZHYXZX2018LD009B-1), 为金桔莱与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HYXZX2018LD009)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5 月 31 日, 开发区支行与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编号: YKKFQZQR2019001 号), 将其基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HYXZX2018LD009) 及各从合同的约定对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庆江、李亚所有相的债权(含与之有关的附属权利)转让给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与华鑫科技(营口)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将上述债权转让华鑫科技(营口)有限公司。

华鑫科技(营口)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诉至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收到起诉状等材料。诉讼请求: (1)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及利息(以本金 450,000,000.00 元为基数, 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年利率 15.0075%计收罚息); (2) 深圳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2,500,000.00 元; (3) 被告二秋林集团、被告三周庆江、被告四李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4) 原告有权就被告二秋林集团抵押的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1-20 层的不动产及土地拍卖, 变价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5) 四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 7,022,000.00 元; (6) 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2020)辽 08 民初 283 号一审判决书。判决: 一、深圳金桔莱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450,000,000 元。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按双方订立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二、被告一深圳金桔莱公司支付违约金 22,500,000 元; 三、被告一深圳金桔莱公司支付原告律师费 200,000 元; 四、被告二哈尔滨秋林公司、被告三周庆江、被告四李亚对上述第一、二、三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五、原告有权就被告二哈尔滨秋林公司抵押的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1-20 层的不动产及土地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六、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书已生效。

### (三) 万联证券诉秋林集团等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秋林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了总额 5.2 亿元的“16 秋林 01”债券, 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了总额 4.8 亿元的“16 秋林 02”债券, 均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2019 年 2 月 27 日和 3 月 20 日, 秋林集团未能按约定分别将“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回售部分本金及应付利息划转至约定账户导致两期债券违约。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秋林集团应付未付“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594,843,038.13 元。天津领先控股集团、山东栖霞鲁地矿业公司、李建新、张彤及颐黄金制品有限公司为“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

保证责任担保，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为“16秋林01”和“16秋林02”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秋林集团不能按期偿付“16秋林01”及“16秋林02”本金及利息，已构成《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万联证券有权要求秋林集团立即偿付“16秋林01”及“16秋林02”的本金及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有权要求天津领先控股集团、山东栖霞鲁地矿业公司、李建新、张彤及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有权要求对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9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起诉状等材料，诉讼请求：（1）秋林集团立即向原告偿付应付未付“16秋林01”本金241,600,000元及利息7,820,558.90元（利息计算自2018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年化8.5%，暂计至2019年4月18日）；（2）秋林集团立即向原告偿付应付未付“16秋林02”本金336,000,000元及利息9,233,095.89元（利息计算自2018年12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年化8.5%，暂计至2019年4月18日）；（3）秋林集团向原告支付“16秋林01”逾期罚息99,713.07元（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上浮10%，自2019年3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19年4月18日）；（4）秋林集团向原告支付“16秋林02”逾期罚息89,670.27元（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上浮10%，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19年4月18日）；（5）秋林集团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保险公司出具保函费用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6）天津领先控股集团、山东栖霞鲁地矿业公司、李建新、张彤对上述第一至五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7）全部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1年5月8日公司收到（2019）粤民初62号一审判决书，判决：1、秋林集团向万联证券支付“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本金241,600,000元及利息；秋林集团偿还本金和利息后，万联证券应向秋林集团交回相关债券，秋林集团有权向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注销相关债券；2、秋林集团向万联证券支付“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本金336,000,000元及利息；秋林集团偿还本金和利息后，万联证券应向秋林集团交回相关债券，秋林集团有权向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注销相关债券；3、秋林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万联证券偿付律师费260,000元，保全责任保险费118,420元；4、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李建新、张彤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中秋林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李建新、张彤实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秋林集团进行追偿；5、驳回万联证券其他诉讼请求。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2021）最高法民终1038号二审裁定书，裁定：准许秋林集团撤回上诉。

（四）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秋林集团等公司证券纠纷案

2018年11月27日，秋林集团（发行人）发行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称“18秋林01号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3年，附第二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计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债券票面年利率8%，起息日为2018年11月27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11月27日为付息日，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16秋林01号、16秋林02号债券本息。秋林集团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对逾期未付的本金或利息，秋林集团将根据逾期天数按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10%向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2019年11月27日，被告未按期支付利息，截至2020年5月15日共有债券本金5亿元，利息60,613,698.63元未偿还。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黑01民初1914号】裁定：冻结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62,262,794.52元银行存款或者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等值的财产予以诉讼保全。上述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案件受理费5,000.00元，由申请人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营口沿海银行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起诉状等材料。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兑付债券本金5亿元；2、判令被告支付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0年5月15日，利息为60613,698.63元）；3、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2,500,000.00元；（上述三项诉请金额合计563113,698.63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2021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2020）黑01民初1914号一审判决书。判决：1、秋林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营口银行债券本金5亿元；2、秋林集团支付营口银行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的利息；3、驳回营口银行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书已生效。

#### （五）光大银行诉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8年9月14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深圳金桔莱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贷款期限自2018年9月14日起至2019年3月13日止，贷款年利率为6.09%。秋林集团、洪佛松、谢小英、李亚、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秋林集团提供深圳金桔莱公司100%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深圳金桔莱公司自2019年2月20日未足额归还上月利息，自此开始欠息，并且贷款于2019年3月13日到期，深圳金桔莱公司未能结清贷款本息，另外秋林集团、洪佛松、谢小英、李亚、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也未履行保证担保、质押担保责任。光大银行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粤03民初1338号判决。判决如下：（1）深圳金桔莱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利息492,729.09元及复利（利息暂计至2019年3月13日，此后的利息以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917%计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以逾期未付利息492,729.0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917%的标准计至全部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2)秋林集团、洪佛松、谢小英、李亚、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对深圳市金桔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秋林集团、洪佛松、谢小英、李亚、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追偿;(3)原告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对秋林集团持有的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100%股权享有质押权,并有权对该质押财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判项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94,263.64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550元,均由被告李亚、洪佛松、谢小英、秋林集团、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秋林集团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审理过程中申请撤诉。2022年1月28日收到二审法院裁定,准予撤诉。

#### (六)钱嘉一诉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因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拖欠借款未及时归还,钱嘉一诉至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起诉状等材料。诉讼请求:(1)被告天津金桔莱公司立即向原告钱嘉一返还本金500,000.00元,支付第四季度利息13,232.88元,并支付以513,232.88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8日起截止2020年8月31日的违约金58,251.93元,以及自2020年9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2)被告深圳金桔莱公司对第1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责任;(3)被告哈尔滨秋林公司对第1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责任;(4)原告钱嘉一对被告天津金桔莱公司提供的质押物(JJLYZK-01-2018-01《应收账款质押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JJLZY-01-2018《浮动质押合同》项下的黄金制品)在第1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天津金桔莱公司、深圳金桔莱公司、哈尔滨秋林公司共同承担。

2020年7月7日公司收到(2020)津0105民初5929号一审判决书。判决:1、被告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钱嘉一借款本金500,000元并支付借期内第四季度的利息13,232.88元。同时,还应支付违约金;2、被告秋林集团对本判决书主文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追偿。3、驳回原告钱嘉一的其他诉讼请求。

秋林集团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审理过程申请撤诉。2022年1月10日收到(2021)津02民终8349号二审裁定书,裁定:准许秋林集团撤回上诉,一审判决书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七)钱嘉一诉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李曙明(第三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因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拖欠借款未及时归还,钱嘉一诉至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法院。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材料。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深圳金桔莱公司立即向原告钱嘉一返还本金 200000 元, 支付第四季度利息 4284.93 元, 并支付以 204284.93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起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的违约金 24207.76 元, 以及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 2、判令被告哈尔滨秋林公司对第 1 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原告钱嘉一对被告深圳金桔莱公司提供的精相物(JJLYZK-02-2018-01《应收账款质押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JJL7Y-02-2018《. 动质押合同》项下的黄金制品)在第 1 项债权范围内容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深圳金桔莱公司、哈尔滨秋林公司共同承担。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2021)粤 0303 民初 9805 号一审判决书。判决: 一、被告深圳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钱嘉一偿还借款本金 20 万元及第四季度的利息 4284.93 元; 二、被告深圳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钱嘉一支付违约金; 三、被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所负的本判决第一、二项所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钱嘉一对被告深圳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物(JJLYZK-02-2018-01)《应收账款质押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JJLZY-02-2018)《浮动质押合同》项下的黄金制品所得的价款在被告深圳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所负的本判决第一、二项所确定的给付义务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该判决书已生效。

#### (八) 黑龙江金美达商贸有限公司诉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收到黑龙江金美达商贸有限公司诉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的起诉状等材料。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扣除原告的保底销售利润共计 25530 元; 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公司于 2020.12.14 收到一审判决书, 判决秋林集团返还保底利润款 16169 元。秋林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提出上诉。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黑 01 民终 1070 号二审判决书。判决: 1、维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20)黑 0103 民初 11178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变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20)黑 0103 民初 1117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秋林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黑龙江金美达商贸有限公司保底利润款 14,892.5 元。

#### (九) 上证公告(股退)【2021】028 号

因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暂停上市。2021 年 2 月 23 日,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2 亿元,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14 亿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

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3.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3.1条、第14.3.3条和第14.3.16条的规定，经本所上市委员会审核，本所决定终止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

（十） 哈尔滨广祥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诉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因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借款未及时归还，哈尔滨广祥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收到广祥矿业诉至哈尔滨南岗区人民法院的起诉状等材料。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及上述借款本金自2019年12月18日起至2020年11月10日期间的利息36,051.39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利率标准支付自2020年11月11日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南岗区人民法院（2021）黑0103民初3090号民事调解书。审理结果：1、被告秋林集团于2021年4月15日前偿还原告广祥矿业借款100万元；2、被告秋林集团自2019年12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广祥矿业支付借款利息，至100万元借款本金全部还清日止。目前该调解书已生效。

（十一） 李文婷诉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20987号）

因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拖欠借款未及时归还，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李文婷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起诉状等材料。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深圳金桔莱公司立即向原告李文婷返还本金共计1100000元，支付第四季度利息共计23844.38元；2、判令被告深圳金桔莱公司立即向原告李文婷支付以613006.03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9日起截至2020年8月19日的违约金62220.11元，以204335.34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8日起截至2020年8月19日的违约金21863.88元，以306503.01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5日起截至2020年8月19日的违约金31723.06元，支付以1123844.38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1年5月28日止的违约金共计152636.8元，支付以1123844.38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29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违约金；3、判令被告哈尔滨秋林公司对第1、2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原告李文婷对被告深圳金桔莱公司提供的质押物在第1、2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深圳金桔莱公司、哈尔滨秋林公司共同承担。

一审法院已定于2022年6月2日开庭。目前一审审理中，尚未做出一审判决。

（十二） 李文婷诉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20457号）

因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拖欠借款未及时归还，公司于2021年6月23

日收到李文婷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的起诉状等材料。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深圳金桔莱公司立即向原告李文婷返还本金 1,000,000 元，支付第四季度利息 21,676.71 元，并支付以 1,021,676.71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起截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违约金 252,864.99 元，以及自 2021 年 5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违约金；2、判令被告哈尔滨秋林公司对第 1 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原告李文婷对被告深圳金桔莱公司提供的质押物在第 1 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深圳金桔莱公司、哈尔滨秋林公司共同承担。

一审法院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开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资产转让及出售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 分部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商品零售、食品加工、黄金首饰批发。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类型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商品零售、食品加工、黄金首饰批发。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 (1) 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原因

黄金珠宝业务经营停滞，员工离职、经营场所退租、欠缴税款、对外借款全部逾期并涉及多项诉讼，多个银行账号因诉讼事项被冻结，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存货、车辆已被法院查封、扣押并拍卖，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部分存货及房产被法院查封、扣押并拍卖，其他黄金珠宝经营公司虽无其他方面的限制，但已停止营业，账面大额应收款项至今未收回，公司对应收款的核实工作尚在进行中。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2016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两期共 10 亿元债券，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期限 3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公司又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了 5 亿元债券，用途为偿还“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两期公司债券本息，期限 3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16 秋林 01”及“16 秋林 02”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期并已全部违约，“18 秋林 01”债券因 2019 年 11 月 27 日无力兑付第一期债券利息已构成违约。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本息合计 14.25 亿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主要的 4 处房产合计总面积为 52911.39m<sup>2</sup> 被查封，公司持有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

#### (2) 改善措施

①鉴于公司黄金业务目前状态，公司董事会已督促管理层对目前已经计提减值损失的应收款和存货进一步核实，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追索。同时根据进展情况研究后续如何处置或开展黄金业务。

②加强与省、市政府的及时有效沟通，积极配合政府的相关协调、了解工作，取得省、

市政府的协助和支持，帮助企业顺利渡过难关。

③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等相关方沟通，尽力争取相关方的理解，对公司下一步的工作方案给予支持和配合，争取重整或者其他方式使公司渡过难关。

④目前涉及秋林集团的诉讼案件十余起，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内外部法律资源，全面准备

应诉材料，主张权利，最大限度的维护企业利益；除已知的诉讼案件外，积极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不确定事项和诉讼风险，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前开展风险排查工作，尽力将未知风险影响力降至最低。

⑤维护秋林百货业务和秋林食品业务的稳定发展，根据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继续推动各项事务，保持哈尔滨地区两项特色业务的稳步提升。

##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987,023,249.76	1,902,551,635.57
减：坏账准备	1,660,435,805.55	1,789,151,570.72
合计	326,587,444.21	113,400,064.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0-6个月(含6个月)	
7-12个月(含12个月)	286,706,384.05
1-2年(含2年)	39,437,798.23
2-3年(含3年)	23,954,227.72
3-4年(含4年)	246,522,755.08
4-5年(含5年)	806,470,037.25
5年以上	583,932,047.43
合计	1,987,023,249.7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909,696,098.38	1,812,708,557.39
备用金	938,847.33	1,069,199.31
保证金		
押金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款	69,864,080.89	69,864,080.89
其他	6,524,223.16	18,909,797.98
减: 坏账准备	-1,660,435,805.55	-1,789,151,570.72
合计	326,587,444.21	113,400,064.8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5,538,113.05	3,535,791.85	1,780,077,665.82	1,789,151,570.72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5,538,113.05	3,535,791.85	1,780,077,665.82	1,789,151,570.7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28,715,765.1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538,113.05	3,535,791.85	1,651,361,900.65	1,660,435,805.55

注：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其他应收款主要含备用金、保证金、应收提留款商场顾客银联刷卡当日未达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①其中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划分原因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96,684,236.98	596,684,236.98	100%	关联方(合并范围内)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486,635,323.65	486,635,323.65	100%	关联方(合并范围内)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260,101,662.46	260,101,662.46	100%	关联方(合并范围内)
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245,607,883.98	245,607,883.98	100%	关联方(合并范围内)
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898,875.00	10,898,87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秋林百货有限公司	6,084,147.01	6,084,147.0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铂得珠宝公司	5,046,185.76	5,046,185.7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秋林国际商城和哈尔滨市南岗区工业信息商务局	3,470,000.00	3,47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捷夫公司	2,552,500.00	2,552,5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百货大楼	2,344,700.88	2,344,700.8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宝通经贸公司	1,945,946.00	1,945,946.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秋林大厦	1,775,000.00	1,775,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部往来	1,183,967.04	1,183,967.0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向阳专业商厦	1,600,000.00	1,6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租金	1,535,961.39	1,535,961.3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潮阳友成公司	1,096,435.23	1,096,435.2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金额低于1000万元)	8,630,002.94	8,630,002.9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37,192,828.32	1,637,192,828.32		
----	------------------	------------------	--	--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1,850,000.00	5年以上	5.88%	111,850,000.00
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675,837.50	5年以上	1.09%	20,675,837.50
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898,875.00	5年以上	0.57%	10,898,875.00
哈尔滨盛永经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00.00	5年以上	0.37%	7,000,000.00
哈尔滨秋林百货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84,147.01	5年以上	0.32%	6,084,147.01
合计	/	156,508,859.51	/		156,508,859.5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9,396,950.58	1,100,000,000.00	89,396,950.58	1,188,296,950.58	1,100,000,000.00	88,296,950.5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6,773,693.85	86,773,693.85		86,773,693.85		86,773,693.85
合计	1,276,170,644.43	1,186,773,693.85	89,396,950.58	1,275,070,644.43	1,100,000,000.00	175,070,644.4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8,750,000.00			48,750,000.00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3,136,950.58	1,100,000.00		34,236,950.58		
哈尔滨秋林彩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哈尔滨秋林广告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哈尔滨秋林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1,188,296,950.58			1,189,396,950.58		1,10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773,693.85							86,773,693.85		86,773,693.85
小计	86,773,693.85							86,773,693.85		86,773,693.85

合计	86,773,693.85						86,773,693.85		86,773,693.85
----	---------------	--	--	--	--	--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25,544,418.32	3,511,456.07	22,903,193.70	1,930,440.45
其他业务	-	23,052,107.55	78,832.68	31,896,144.38	606,082.68
	合计	48,596,525.87	3,590,288.75	54,799,338.08	2,536,523.13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合计		5,000,000.00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小计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3.13
<b>合计</b>		<b>3,034,993.56</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	-0.08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	-0.08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_\_\_\_\_

潘建华

2022年5月30日